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訴訟代理人　黃瑞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霸天餐廳有限公司、馮國慶、郭冰冰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1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